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行发〔2022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实施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实施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指导性意见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实施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 指导性意见（修订）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具有全球视野、家国情怀、专业素养、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拔尖人才是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任务。为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教育部“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”精神和《湖南工商大学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，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对接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，与学校“三进三高”战略同向同行，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为学生全面参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文化艺术、社会服务等活动创造条件，提倡学生在参与中发现自己的能力和兴趣，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的智力和潜能，鼓励学生敢于面对挑战、不断探索、努力创造、追求卓越，推动人才培养的思想创新、理念创新、方法创新和模式创新，培养的学生能够选择和运用领先的技术、方法和工具，系统地分析和有效地解决复杂现实问题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在产业、学术和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，成为卓越的行业专家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紧密对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凸显新工科、新理科、新文科特色。
2. 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协同育人，培养拔尖精英人才。
3. 自愿申请，择优遴选。

三、开班计划

我校已开设智慧管理、数字经济等院士卓越班，今后将动

态调整。

四、学生遴选

院士卓越班单独编班，每班人数40人左右。学生的选拔采取新生选拔和高考直接录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采用新生选拔的，由主办学院根据院士卓越班的特点和要求，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政策宣讲、学生选拔等工作。选拔过程必须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选拔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开班条件

1. 能实现学科交叉贯通，专业跨界融合。
2. 专业建设基础好，特色鲜明，优势明显。
3. 师资结构合理，数量充足。
4. 产教融合基础良好，成效显著。
5. 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。
6.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。
7. 保障体系较为完善。

六、培养模式

院士卓越班主要实行“主专业+微专业”或“主专业+辅修专业”模式，学科交叉贯通、专业跨界融合，积极探索其他多元的本科精英培养模式。

七、培养方案

1. 二级学院根据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制定培养方案，定位要高，特色要鲜明，体现专业交叉融合。

2. 培养方案由两部分构成：主修专业培养方案、微专业（或辅修专业）培养方案。具体的培养要求见学校相关制度文件。

3. 二级学院可根据培养目标、专业特色及行业发展态势，对专业类课程进行优化整合，打造“金课”，适当增设一批校

企合作课程和对接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新课程，定期开设名师讲座，使学生了解各领域的前沿问题，强化专业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术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。

八、组织管理

1. 实行小班制授课，单独排课。

2. 实行三导师制。积极推进行业专家进课堂和专业教师进行业的“双进互融”，为学生配备校内双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。

3. 强化学分制。增加与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的新课程，扩大选课总量；推广教师挂牌授课，扩大选师范围。

4. 实行动态调整。

(1) 流出。有一项下列情形：~~考~~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校规的行为。②心理压力过大，不适合继续在卓越班学习。③其他不适合在卓越班学习的情形。

(2) 流进。流进仅限于第一学年。如卓越班在当年有学生分流出去，主办学院可进行补充选拔，补充学生数为流出学生数。补充选拔方案需报教务处审定。

(3) 动态调整均需到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分流退出卓越班的学生，原则上就读主修专业；如选择就读其他专业，按照转专业的相关办法处理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为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学校将在政策、经费、条件等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1. 师资保障。院士卓越班所有课程面向校内外教师开放，聘请校内外院士、教学名师、专家学者、行业精英等为卓越学生讲课、讲座，保证高水平教师任教。

2. 经费保障。对每个院士卓越班投入专项建设经费，用于教材资料建设、教师培训、导师聘任、教学建设与改革、学生

创新创业立项、社会调查、学生资助与奖励和其它活动费用。同时加大筹资力度，与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争取得到更多企业的支持。

3. 质量监控。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纲领性，重视行业发展需求的引导性，实行严格的选拔、培养和管理机制，加强过程监督与控制，探索订单式培养，并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与反馈系统，建立二级学院、学校和行业企业三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，确保卓越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行业先进性。

4. 激励机制。院士卓越班专项建设经费标准为每班5万元/年。前三年足额拨付；培养周期结束时，学校将在考取研究生、高质量就业、出国留学、获省部级以上学科与专业竞赛奖励、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和发表论文等方面对卓越班进行KPI目标考核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），并根据KPI目标完成情况，按完成比例拨付第四年专项建设经费。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，院士卓越班纳入普通奖助学金体系，不再单设“卓越学生院士奖学金”。

附件：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 KPI考核指标

附件

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 KPI考核指标

KPI 指标	考核标准
1. 考研	录取率（含国外研究生） $\geq 60\%$ 。
2. 高质量就业	高质量就业 $\geq 80\%$ 。
3. 学科竞赛获奖	人均获奖数：国家级 ≥ 0.5 项，省级 ≥ 1 项。
4. 发明专利	学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≥ 5 项/班。
5. 发表论文	人均（学生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论文 ≥ 1 篇，且人均（学生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）重要期刊（CSSCI、CSCD、EI、SCI SSCI等）发表论文数 ≥ 0.2 篇。